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 经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新增 1 项临时提案，即第 1 项《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根据股东临时提案情况，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出《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25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24日(周二)至2017年1月25日(周三)

其中: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1月25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年1月24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7年1月25日(周三)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博思办公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7年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690,8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95%,其中中小股东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39,6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8%。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689,4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7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5,689,4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738,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5%;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5,68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3%;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738,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5,690,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738,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1 月 12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1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都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